

三十一、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8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有關機關—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吳義隆
文化局局長：史哲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張惠博
警察局	局長：黃茂穗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	局長：盧維屏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海洋局	局長：賴瑞隆
地政局	局長：謝福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書處	處長：陳存永
社會局	局長：張乃千
新建工程處	處長：鄧爾敏
養護工程處	處長：趙建喬
法制局	局長：曾慶崇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工務局	代理局長：鐘萬順
土地開發處	處長：陳冠福
主計處	處長：張素惠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	局長：陳金德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捷運工程局	代理局長：吳義隆
水利局	代理局長：陳鴻益
兵役局	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	長：吳修養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	黃錦平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會議紀錄（第8次定期大會）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下午請假由副主任委員陳幸雄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21次至第2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市立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10 分提：下午議程原排定審議 104 年度總預算及賒借案，惟本會 9 月 23 日函請市政府就總預算編列交通違規罰款過高及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償還勞健保欠款部分重新檢討，至今已過兩星期還沒有結論，我們再給市政府一個星期時間，請市政府儘速修正後函覆本會，於星期四（10 月 16 日）下午再變更議程審議市政府提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2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區中山國中資料組長蔡雅芳、特教組長林季蓉及黃明勝、王照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五甲國中教務主任陳家卉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 分報告：現在有亞洲女孩人權大使代表、葛珞思少女劇團代表、勵馨基金會隨行人員等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44 分報告：現在有前鎮區光華國中林秋雲組長及薛依斐、吳靜宜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

審議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按照議程首先審議本市 102 年度總決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就坐。請專委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高雄市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翻開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決算案）。請看財經類第 1 號案，提案單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社政委員會、財經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農林委員會、交通委員會、保安委員會、工務委員會都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的議程，原來排定是審議 104 年度總預算及賒借案，本會 9 月 23 日函請市政府就總預算編列交通違規罰款過高及平均地權盈餘繳庫，償還勞健保欠款部分重新檢討，已經過了兩個星期還沒有結論，再給市政府一個星期的時間，請市政府儘速修正後函送本會審議，下星期四下午再變更議程，審議市政府提案。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